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李玟靜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wendy471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77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

主旨：有關貴校115度教師節代金發放作業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敦品中學係隸屬法務部矯正署之矯正學校，惟考量貴校教師之辛勞，及維護教師福利及待遇之公平一致性，避免因所屬機關性質不同而有差異，爰本市將貴校符合資格之教師納入115年度教師節代金發放對象，並另案辦理相關發放事宜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慶祝教師節並向全市教師表達謝意，案經核定本（115）年度致贈每位教育人員禮券1張（面額新臺幣1,000元整）。
- 三、本案致贈對象及資格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致贈對象及資格：編制內現職教師及115學年度聘期3個月以上之編制內現職長期代理教師，並於 115年8月31日前到值或在職，且115年9月1日後仍在職者。
 - 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發給教師節代金獎勵：



- 1、留職停薪或請長期病假之各類教師。(產假、公傷假、育嬰留停不在此限，惟育嬰留停退休年資不得中斷)。
- 2、聘期未滿3個月之兼課或短期代理代課教師。
- 3、學生團隊教練、司機…等兼職人員。
- 4、其他未明列於致贈對象人員。
- 5、最近二年內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彈劾者。
- 6、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- 7、當年度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，累積達申誡以上之處分者。
- 8、最近二年之考績(成、核)均受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者。

四、發放事宜及相關流程：

- (一)依上開發放基準計算核發人數，於教師節代金系統填報後下載並列印，確認全校領取總人數及禮券總額無誤後，每頁皆須蓋妥相關人員職名章(一人不得身兼二職，同時於兩欄位核章)，免蓋關防且免備文，於115年9月10日下午15時前，將完成之核章表件轉以PDF檔上傳於教師節代金系統。
- (二)115年9月10日下午15時請領截止日後，未依規定申請、申請文件不完整或逾期者，視為無需求且不接受補件(補正)，至於漏報者，亦請自負全責，不得申請補發。
- (三)桃園市115年度教師節代金禮券發放計畫及相關附件，可至青溪國小學校網站「115年度教師節代金系統」
<http://voucher2.twnpo.com/>項下填報、下載及上傳。

(四)貴校應組成審查小組確實審核人員發放資格，並依依限備妥相關核章表件完成填報作業。

(五)本案收件完畢後，由本局進行資料審核，確認無誤後通知禮券廠商於115年9月23日(三)前將禮券寄送至貴校承辦人收。

(六)填報教師節代金系統時，禮券清冊第一頁上方請務必填寫學校地址、郵遞區號、承辦人職稱姓名與電話，以利廠商正確寄送禮券。

(七)廠商寄送信件內有「教師節代金簽收證明單」，請各校承辦人確實清點禮券數量金額，確認無誤後，將禮券依當初送審之清冊名單擇適當場合公開頒贈以激勵同仁；另請承辦人在「教師節代金簽收證明單」簽名或蓋職章完成簽收後，將「教師節代金簽收證明單」傳真或轉成PDF檔email至廠商，以利後續全案驗收。

五、本案以學校代碼作為教師代金申請系統登入帳號，請貴校承辦人於首次登入後進行密碼及基本資料更新，方能進行填報作業。

六、本案禮券將於115年9月24日(星期四)統一開卡使用，請貴校(園)承辦人於發放禮券時務必轉知所屬。

七、檢附學校代碼清單1份。

正本：敦品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